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長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包裝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長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；且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49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、12、1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9包，經送鑑定後，均檢

01 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  
02 檢驗中心109年8月17日慈大藥字第109081757號函暨所附  
03 鑑定書存卷可考，足認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說  
04 明，檢察官之聲請核有理由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05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扣案甲基安非  
06 他命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  
07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  
08 品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戴國安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驗前毛重 (含標籤)	取樣	驗餘毛重	純質淨重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0.2993公克	0.0108公克	0.2885公克	0.0173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2367公克	0.0121公克	1.2246公克	0.7937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2256公克	0.0124公克	1.2132公克	0.7514公克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	0.6553公克	0.0123公克	0.643公克	0.2982公克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6659公克	0.0107公克	1.6552公克	1.0849公克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	1.3387公克	0.0143公克	1.3244公克	0.7286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7	甲基安非他命1包	0.7073公克	0.0136公克	0.6937公克	0.3145公克
8	甲基安非他命1包	0.9773公克	0.0104公克	0.9669公克	0.5692公克
9	甲基安非他命1包	8.0664公克	0.0139公克	8.0525公克	6.0464公克